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NETRONIX,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0.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31.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2.ZZ99999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06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13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